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復牌進度季度更新；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由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49(6)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相關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及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前任獨立調查委員會」）之主席及其成員變更以及委任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為獨立法證會計師；(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發出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公佈」）；(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季度更新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復牌」）進度；(e)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罷免前任董事及委任趙先生、覃女士、郭先生、譚歆女士張智霖先生、林秋城先生、王安心先生及胡國才先生為董事；(f)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調查委員會組成變動；及(g)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換獨立法證會計師及委任內部監控顧問（統稱「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進度季度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於本公佈日期，有關本公司近期發展以及履行復牌指引之進度如下：

(a)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HKSRE 2410)（「二零二四年中期審閱」）對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進行審閱。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在整理及提供核數師所要求的必要資料及文件，以完成二零二四年中期審閱的程序。本公司將繼續與核數師緊密合作，以完成中期審閱，並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通知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的刊發日期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的寄發日期。

(b) 就二零二四年中期有關本公司若干經營附屬公司之問題進行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四月三十日公佈」）所披露，林秋城先生、王安心先生及胡國才先生（全體均為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於董事會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重組後獲委任為現任獨立委員會成員。鑑於四月三十日公佈中披露的理由，本公司已委聘凱晉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凱晉」）為獨立法證會計師，以就導致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之問題開展法證調查，有關委聘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於本公佈日期，凱晉已開始進行法證調查，調查尚在進行中。根據現時可得資料，除非發生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預期法證調查結果報告之最終定稿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前提交至獨立委員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通報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法證調查之重大發展及進度。

- (c) 證明監管當局對本集團管理層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之任何人士之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並無任何可能會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之合理疑慮；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組成包括趙振中先生（「趙先生」）、郭偉先生（「郭先生」）、覃佳麗女士（「覃女士」）、譚歆女士、張智霖先生、林秋城先生、王安心先生及胡國才先生。現任董事中，僅得趙先生、郭先生及覃女士三名董事曾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停牌」）前於董事會任職。

趙先生、覃女士及郭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下半年起便已擔任董事職位，因此彼等具備擔任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豐富知識及經驗，並熟悉本集團業務模式、營運架構以及與本集團主要持份者的關係。趙先生於酒店業及物聯網智能產品營銷及品牌營運方面累積逾16年經驗，專注於以用戶為核心的品牌價值評估及渠道構建；覃女士於軟件及酒店行業擁有豐富銷售及管理經驗；而郭先生於品牌推廣及渠道拓展方面累積逾15年經驗，更曾參與國內不同城市之地標性建築項目建設。自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罷免整個董事會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重新委任趙先生、覃女士及郭先生為執行董事對於確保本集團在此關鍵時期的業務及營運之延續性以及順利過渡至為重要，而彼等的專業知識及所表現的承擔將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奠定基礎。

前任董事會指控趙先生及覃女士與若干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訂立未經授權或不尋常之交易，惟在法證調查得出最終結果前，有關指控仍未得到證實。此外，郭先生向董事會確認，彼曾明確反對當時董事會將原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延遲至較後日子，其後又將該股東特別大會無限期延遲的決定，顯示彼對維護股東權利及妥善企業管治的承諾。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法院並無命令郭先生支付訴訟費用。郭先生進一步確認，彼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與當時董事會暫時撇清關係，乃由於當時董事會未有考慮及擱置彼對多項董事會事宜的不同意見及關注，包括上文披露當時董事會決定押後股東特別大會。同樣地，趙先生及覃女士亦表示，彼等對多項董事會事項的不同意見及關注被當時董事會漠視。

此外，郭先生向董事會確認，當時董事會指稱其未能履行就對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3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刊發的回應文件（「**回應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之董事職責，事實上是由於本公司當時管理層漠視其給予合理時間審閱回應文件的要求，以及本公司在其不知情的情況下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回應文件所致。郭先生已進一步向董事會確認，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獲重新委任後，將繼續與董事會保持定期聯繫。事實上，郭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以來，一直與現任董事會保持定期聯繫。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之補充公佈所披露，經詳細審閱回應文件後，郭先生亦已向現任董事會確認，彼同意按照收購守則規則9.3之規定於回應文件中作出責任聲明。

鑑於上文所述，並視乎法證調查報告的最終結果，於本公佈日期，獨立委員會及董事會（除趙先生、覃女士及郭先生外）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人關注到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誠信、能力或品格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情況及發展另行刊發公佈。

(d)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設有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足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誠如四月三十日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信永方略**」）為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和程序進行審查（「**內部監控審查**」），並提供建議以及就本公司所採取之補救措施進行跟進審查，有關委聘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於本公佈日期，信永方略已展開內部監控審查，大部分審查程序及工作已經完成。根據目前掌握的資料，如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預期信永方略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前提供內部監控報告的定稿。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通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內部監控審查之重大發展及進度。

(e)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於本公佈日期，儘管處於停牌狀態，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如常繼續其業務運作。本集團是品牌數碼化和智能化服務供應商，專門為品牌提供全面的生命週期數碼化服務，並專注於品牌管理、品牌推廣及品牌供應鏈。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本公司將繼續鞏固及拓展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同時持續評估業務營運以尋找新的創新機會。董事會亦會專注於優化收入來源及改善毛利率，以達致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將繼續確保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暢順，並評估及監察停牌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如有），以及在適當時候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運作的公佈。

(f) 向市場通報所有重大資料，讓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得以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通報任何有關重大發展，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季度最新資料。本公司將繼續與其專業顧問緊密合作，並積極採取一切必要及適當步驟以遵守復牌指引，務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令股份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振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振中先生、郭偉先生、覃佳麗女士、譚歆女士及張智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秋城先生、王安心先生及胡國才先生。